

证券代码：872672

证券简称：英奥特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银川英奥特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2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银川英奥特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党李军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2024年度经营发展计划，公司拟与北京森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，预计总金额305万元人民币。具体交易事项如下：

(1)、公司向北京森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销售商品，预计金额 300 万元人民币。

(2)、公司向北京森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提供存货保管服务，预计金额 5 万元人民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党李军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，该公司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。这期间其为我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，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现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用 1 年，负责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党李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党李军先生（连任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，党李军先生将继续履行职责。经核查，党李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联

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董事任职标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余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余凯先生（连任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，余凯先生将继续履行职责。经核查，余凯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董事任职标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邹琴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邹琴女士（连任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，邹琴女士将继续履行职责。经核查，邹琴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董事任职标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宫志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宫志奇先生（连任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，宫志奇先生将继续履行职责。经核查，宫志奇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董事任职标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王学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王学东先生（连任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，王学东先生将继续履行职责。经核查，王学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董事任职标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银川英奥特自控股份有限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总结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总结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:00 时在银川英奥特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银川英奥特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银川英奥特自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3日